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4 号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3.38 亿元至 9.88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收入降低，回款延期增加财务费用，以及对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所形成的商誉计提部分减值准备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请具体说明受疫情影响的主要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周期、已确认收入金额、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工程施工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出现经营性亏损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2、请结合中机电力实际经营情况、工程施工业务所面临的形势特点等因素，以及商誉减值初步测算涉及的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测算过程，具体说明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大致金额、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前期针对该项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其充分性和合理性。

3、请说明除主业收入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外，是否存在针对其他资产类科目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如有，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同时说明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减值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你公司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